

臺南市政府
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臺南市安南區舊中央廣播電臺
臺南分臺興建暨營運移轉（BOT）案
政策公告

主辦機關：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06年11月

目 錄

壹、	主旨.....	1
貳、	計畫緣起.....	1
參、	法源依據.....	1
肆、	主辦機關.....	1
伍、	公告期間.....	1
陸、	釋疑期間.....	1
柒、	名詞定義.....	2
捌、	公告事項.....	3
玖、	主辦機關協助事項.....	12

附件一：本案基地範圍土地清冊

附件二：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自主檢核表

附件三：投資申請書

附件四：申請切結書

附件五：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附件六：企業聯盟協議書

附件七：企業聯盟代表授權書

附件八：代理人委任書

附件九：中文翻譯切結書

附件十：協力廠商意願書

壹、主旨

臺南市政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臺南市安南區舊中央廣播電臺臺南分臺興建暨營運移轉案（以下簡稱本案）之規劃構想。

貳、計畫緣起

因中央廣播電臺臺南分臺現地已無使用需求，計畫整地遷臺至雲林，與中央廣播電臺褒忠分臺之合併重建，中央廣播電臺目前業已完成遷臺作業，同時完成與國有財產署辦理財產移轉作業。為加速中央廣播電臺臺南分臺遷移後之土地規劃利用，臺南市政府初步擬結合滯洪相關設施、休閒遊憩及電影劇場等相關藝文展演開放空間方向規劃，並將變更為「創意文化專用區」，以朝文化藝術發展，打造南臺灣影視產業基地。

參、法源依據

本案係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及相關法規辦理，本案之公共建設項目為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文教設施」，辦理民間參與方式為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BOT）辦理。本案申請方式採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由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本案，主體公共建設為文教設施，本案不接受其他種類公共建設規劃構想之申請。

肆、主辦機關

一、主辦機關

臺南市政府

二、被授權機關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伍、公告期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至 106 年 12 月 27 日，共計 45 日。

陸、釋疑期間

對本政策公告內容有疑義須澄清者，應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前以書面向主辦機關提出請求釋疑。主辦機關將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前以書面答覆申請人提出疑義之處處理結果，必要時得公告之。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政策公告內容者，將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申請截止日期。

柒、名詞定義：

- 一、主辦機關：指臺南市政府。
- 二、基地：指本案範圍臺南市安南區天馬段518地號等191筆土地。
- 三、民間機構：指依促參法第4條所稱，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並與主辦機關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
- 四、申請人：指依本政策公告規定，向主辦機關申請參與本案之單一公司、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企業聯盟。
- 五、企業聯盟：指由2個以上之公司/法人為申請投資參與本案所組成之合作團體。其組成員包含授權代表法人及一般成員。
- 六、企業聯盟之授權代表法人：指經企業聯盟全體成員所授權為申請本案之全權代表人，代表申請本案之企業聯盟處理各階段申請、審核、議約及當時與本案有關之一切事宜。
- 七、企業聯盟之一般成員：指除企業聯盟之授權代表法人外之各組成員。
- 八、合格申請人：指依本「政策公告」於初審階段通過審核之合格申請人。
- 九、協力廠商：指非申請人，惟承諾若申請人獲選為最優申請人後，接受申請人委託從事本案興建營運相關工作委託者。
- 十、規劃構想書：指申請人依本政策公告規定，申請參與本案所研提之計畫內容。
- 十一、投資契約：指「臺南市安南區舊中央廣播電臺臺南分臺興建暨營運移轉(BOT)案」投資契約。
- 十二、智慧財產權：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布局保護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就所完成(包括但不限於)文字、圖說、標識、技術、樣式、設計、發明、創作或其他資料等取得並受前述法令保護之權利。
- 十三、營運開始日：指民間機構經主辦機關同意後，正式開始營運之日，但最遲不能超過110年12月31日。若基地內之個別設施有不同之營運開始日，則以最先開始營運設施之營運開始日為本案之營運開始日。若有試營運之必要，則民間機構須於正式營運日60日前，提出試營運計畫，並經主辦機關同意後為之，雙方並應另行議定試營運期間之權利義務。試營運計畫不得影響營運開始日之起算。

十四、營運年度：自營運開始日起至該年度 12 月 31 日止為第一營運年度，其餘營運年度之起迄日類推之。但營運開始日晚於該年度 6 月 30 日者，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次一年度為營運第一年度。

十五、會計年度：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捌、公告事項

一、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目的

為加速中央廣播電臺臺南分臺遷移後之土地規劃利用，臺南市政府初步擬結合滯洪相關設施、休閒遊憩及電影劇場等相關藝文展演開放空間方向規劃，並將變更為「創意文化專用區」以朝文化藝術發展，打造南臺灣影視產業基地。

二、主辦機關提供之土地、設施基本資料

(一)公共建設所需用地：臺南市安南區天馬段 518 地號等 191 筆土地，面積共計約為 289,968.91m²(土地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以地籍測量後之土地謄本登記面積為準)，未來以實際交付民間使用之地籍資料為準，計畫區域範圍及土地資料，請詳附件一 土地清冊。

表1 本案土地權屬統計

土地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持有面積(m ²)	估計畫區總面積比例(%)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89,964.96	99.99%
私人	-	3.95	0.01%
總計		289,968.91	100.00%

(二)基地土地使用現況：基地上除仍有部分建物外，其餘為空地，後續將依據現況辦理點交。

(三)本基地使用分區為創意文化專用區，申請人須根據「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本案所屬創意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辦理。原則上本案基地全區(除公滯用地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規定管制外)建蔽率/容積率應以 60%/250%為上限，以符合本區創意文化專用區構想，然若申請人欲於基地內開發零售業或旅館業，則於該範圍內附帶條件允許特定使用項目及組別(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容積率可增至320%。

(四)本基地內需設置滯洪池，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以平面或立體多目標方式開發利用滯洪池，後續容許使用項目須根據「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本案所屬創意文化專

用區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五)本案基地申請開發面積已達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標準，未來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三、民間興辦項目及方式

(一)公共建設類別：文教設施（促參法第3條第1項第6款）

(二)民間參與方式：BOT（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1款）

四、本案權利金

民間機構應付本案之開發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由申請人於初步規劃書中自行提案規劃。

五、公共服務需求

(一)基地之規劃建設範圍：本基地公共建設臺南市安南區舊中央廣播電臺臺南分臺主體事業、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之規劃、設計、興建、營運及移轉。

(二)本基地後續若指定為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則須應先按細部計畫都市設計所載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辦理審查，並俟審查通過後始准發照建築；若細部計畫未規定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則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三)基地之滯洪池設計

本案計畫範圍內所設計、規劃之滯洪池體積須依水利署相關法規辦理出流管制逕流分擔之進行逕流分擔規劃，且至少需達 9.9 萬立方公尺滯洪量，其設計上需可稽延未來本區雨水下水道逕流流入本淵寮排水的時間，並可擴充本淵寮排水下游設置之抽水站前池，可穩定抽水站之水流，設計保護基準須以能宣洩 10 年重現期之洪峰流量，25 年不溢堤為原則。

(四)基地內外緣道路設置

依據本案開發規劃構想及都市計畫之指導，初步規劃基地內所需開闢之基地外緣道路應符合以下原則：

1. 基地外緣應建置 8 米自行車及遊園步道作為公共服務設施串聯之用，同時亦可做為各個館舍的後勤支援動線以及緊急救災通道。
2. 本案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 3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

通行，退縮部分應自建築線側留設淨寬 1.5 公尺以上之喬木及複層植栽帶，其餘部分應留設寬 2.5 公尺以上之透水步道。

- (五)自本案用地交付之日起至主體設施興建完成前，本案主體設施若須先行使用，須經主辦機關及土地所有權人(管理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然若涉及拍攝電影所需許可，仍須民間機構自行向本府相關單位申請。
- (六)土地自本案用地交付之日起最長不得超過 4 年，主體設施應興建完成、取得使用執照並開始營業，本基地之規劃興建應以影視文創設施為主體，搭配其他主題餐飲及休閒遊憩設施。
- (七)本案基地內設置滯洪池公園水域，申請人若欲經營水域遊憩活動，需自行向相關單位申請，方可經營。
- (八)民間機構應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提交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辦理審查。
- (九)維持本基地上之公共建設、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與相關設備均在良好狀況，並應做必要整修、置換、維護、管理及改善，並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 (十)許可年限：最長以 50 年為限，營運績效良好者，期滿得向主辦機關取得申請優先定約，優先定約以一次為限，期限為 20 年。
- (十一)申請人需自行提出回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如權利金、滯洪池、節能環保、綠化保水、地方及社區鄰里回饋事項、環境低碳教育、環境維護管理機制、環境保護設施等項目。
- (十二)申請人如有創意經營構想，可另行提出符合本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範圍之不同經營項目，然仍須符合該經營項目之主管法令規定，並自行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或許可後始得經營之，相關財務並須納入整體財務評估。

六、規劃構想書

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以 A4 紙張為原則，如有 A3 以上之大紙張請折為 A4 紙張大小，規劃構想書頁數以不超過 100 頁為原則（附錄請另行裝訂一冊），於裝訂線在左側，並加編頁碼，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團隊組成、組織架構及執行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1. 申請人基本資料：申請人應就其背景、商譽、財務與經營狀況及過去與本案相關經營實績進行說明。
2. 團隊組成構想（含組織架構）：申請人應說明未來本案參與經營團隊之主要負責人及各部門權屬。

(二)土地基本資料：包括使用土地、設施範圍。

(三)規劃構想：包括土地、設施使用構想。

1. 初步規劃構想(至少應含土地使用及配置，初步量體規劃及實質日夜間 3D 景觀模擬、建物量體照明對周邊環境影響之分析、興建及營運初步構想及附屬事業規劃)。
2. 預計投資規模及其他構想。
3. 初步經營構想：自營運開始日起經營本案之營運構想，若有試營運之必要，需一併提出試營運計畫構想。

(四)規劃構想可行性：

1. 市場及財務可行性初步評估內容須包含預計投資規模及初步籌資構想、投資效益分析，使用政府土地或設施之效益等。計算本案財務評估時，應以會計年度計算。
2. 法律及環境面影響分析：法律面需敘明本案開發行為所牽涉各類法令是否有牴觸或衝突之檢討及適法性分析；環境面須提出本案開發所涉及環境衝擊及是否有因應對策。

(五)對公眾使用及公共利益之評估

(六)需政府協助事項。

(七)其他：包括但不限於權利金、地方回饋計畫及其他創意經營構想。

(八)請申請人就下列事項逐項提出說明：

1. 是否符合政策需求。
2. 公眾使用之維護。
3. 公共利益之確保。
4. 有無法令禁止事項。
5. 需政府協助事項是否可行。
6. 整體計畫是否確實可行。

7. 其他必要事項。

七、申請資格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參與本案：

1. 單一申請人：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依我國公司法經認許並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或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申請人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其出資或捐助不得超過該申請人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或捐助基金總額 20%。
2. 企業聯盟申請人：由兩個以上公司/法人以共同合作方式組成之企業聯盟。其組成員應分別指明為授權代表與一般成員。授權代表應為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依我國公司法經認許並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或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且為該企業聯盟申請期間之全權代表。
3. 申請人另有提出協力廠商者，應檢附協力廠商意願書(詳附件十)及公司設立證明文件、變更登記表或其他專業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乙份。申請人如有協力廠商協助執行本案，除經本府事前書面同意者外，於申請後不得變更該協力廠商。

(二)財務能力規定

1. 單一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 億元，申請人為單一社團或財團法人者，其財產總額或捐助基金總額應在 1 億元以上。
2. 申請人為企業聯盟者，其指定授權代表為公司者，其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 億元。指定授權代表為單一社團或財團法人者，其財產總額或捐助基金總額應在 1 億元以上。
3. 單一公司、單一社團或財團法人申請人或企業聯盟各成員，最近 2 年之淨值不得為負值(如成立未滿 1 年，則提相當之證明文件)。

八、申請程序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參與申請(除規劃構想書外，申請所需表單，詳如附件二)

- (一)規劃構想書乙式 20 份，內容需含團隊組成之協力廠商意願書(格式詳如附件十)。
- (二)企業聯盟申請人應提出企業聯盟協議書，且企業聯盟成員於簽約前非經本府同意不得更換。另應出具企業聯盟代表授權書，指定授權

代表公司(不得為未經認許之外國公司),作為企業聯盟申請人於申請期間全權代表並同意其負責人為民間機構籌備處之代表。

(三)資格證明文件乙式乙份(申請人依所屬資格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所有資格證明文件若非採用中文,則須檢附經認證之中文譯本)。

1. 單一申請人

我國公司之公司資格證明文件,係指至申請截止日前 90 日內經我國經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設立登記表或(變更)登記事項表(卡)影本乙份。

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資格證明文件係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書、立案證明、法人登記證書、捐助章程及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以上文件如有變更登記者,以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以及本案申請文件業經董事(理事)會會議同意之董事(理事)會議紀錄影本。

外國公司資格證明文件係指得證明公司合法組織存續營業之任何文書,例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營業執照影本、其他特許執照影本、主管官署證明函。

2. 企業聯盟申請人

應一併出具各成員之資格證明文件。各成員之資格證明文件,須按其為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依我國公司法經認許並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或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個別提出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其規定同單一申請人之證明文件。

(四)財務能力證明文件乙式乙份

1. 單一申請人、企業聯盟之申請人各成員需提出最近 3 年經合格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書,應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與附註或附表(以無保留意見或修正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為限)等相關資料。
2. 單一申請人、企業聯盟之申請人各成員需最近 3 年無退票或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並提出無退票記錄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本案政策公告日以後),外國公司如無法提出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時,應以銀行往來證明文件為之。
3. 法人設立未滿 3 年者,應提供該法人設立後迄今各年度經合格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書(以無保留意見或修正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為限）等相關資料、及自該法人設立後迄今之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查詢日期為本案公告後）。

4. 以上證明文件以影本為原則，且應加蓋申請人(及成員)公司及負責人印鑑並註記「與正本相符」，惟如有必要，主辦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提供文件正本以供檢核。

5. 完稅證明文件

- (1) 單一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成員，應提出營業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得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本案政策公告截止日前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
- (2) 單一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成員，應提出本案政策公告截止日前最近3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
- (3) 外國公司提送之完稅證明文件須經當地駐外單位認證，並附加其中譯本，中譯本須認證。
- (4) 申請人(及成員)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於申請文件敘明其情形，並應出具免繳稅聲明。

(五)駐外單位認證文件

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境外之政府機關、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所出具之證明文件須經該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並檢附中譯本於後。

(六)投資申請書(如附件三)

(七)申請切結書(如附件四)

(八)智慧財產權切結書(附件五)

(九)企業聯盟協議書(如附件六，單一申請人免附)

(十)企業聯盟代表授權書(如附件七，單一申請人免附)

(十一)代理人委任書(如附件八)

(十二)中文翻譯切結書(如附件九)

(十三)協力廠商意願書(附件十)

九、交付方式

(一)應將上述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財務能力證明文件影本、駐外單位認證

文件(如有)及相關申請文件乙式乙份依附件二表單順序裝入證件封（自備，信封外註明證件封並密封）。

(二)規劃構想書乙式 20 份連同證件封，裝入信封（或紙箱）後密封其上書寫本案案名及申請人名稱、地址及聯絡人電話。

(三)即日起至106年 12 月 27 日 17 時以前，以專人或掛號郵寄方式於上述受理期間內送達或寄達「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13 樓，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逾期恕不受理，截止收件日如遇臺南市停止上班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下午 5 時止。

十、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缺漏，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主辦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未依通知期限完成補件者，視同資格不符。

十一、審核作業程序：

(一)審核時間：

本案得視申請人提案之案件數，配合調整審核時間；由本府另案通知申請人到會說明並審核。

(二)審核地點：

臺南市政府。惟本府得視情況另行決定後通知。

(三)審核程序：

本案初審分二階段，第一階段為資格審查及政策需求評估，第二階段為綜合審查。

1. 初審作業第一階段：(申請人請按「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自主檢核表」自行檢核各項資格文件是否備妥，詳附件二)

(1) 由本府針對政策公告「資格證明文件」，開啟證件封，進行資格審查。

(2) 申請人提送之資格文件缺漏，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主辦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未依通知期限補件完成者，視同資格不符。

(3) 申請人所提送之證件、文件若有不實，或偽造、變造者，一經發現不論評定入選與否，除取消其入選資格外，並依法處理。

(4) 由本府進行政策需求評估。

(5) 由本府通知申請人資格審查及政策需求評估之結果。

(6) 通過第一階段審查之申請人所提初步規劃構想書，由本府進行第二階段初審。第二階段初審除由本府指派相關人員審查外，並得邀集專家、學者協助本府辦理。

2. 初審作業第二階段：

- (1) 各申請人簡報之先後順序，依本府收受申請文件之順序定之。
 - (2) 申請人參與簡報及答詢人數以不超過 10 人為限（含設備操作人員），於簡報開始前，由授權代表人出具「代理人委任書」（格式請詳附件八），由代理人帶隊，出示身份證或駕照等證明文件，經承辦人員核對無誤後，始得進入簡報會場。
 - (3) 簡報器材如筆電及投影機由本府準備（亦可由各申請人自行準備），其他特殊設備應由申請人自行準備。
 - (4) 各申請人簡報時間以 30 分鐘為限，答詢採統問統答方式，以 20 分鐘為原則（本府詢問時間不計入答詢時間）。簡報及答詢計時於倒數 3 分鐘時，按短鈴一聲；時間到時按鈴一長聲，申請人應立即停止簡報及答詢。
 - (5) 各申請人簡報及答詢時其他申請人應退席。所有申請人完成簡報後，應一律退席。申請人如逾時未於通知時間內參加簡報，本府得就其書面資料評選。
 - (6) 各申請人簡報時，簡報內容不得超出規劃構想書之範圍，超出之範圍不列入審核。
3. 通過審核作業第一階段之申請人為二家以上時，第二階段之審核以 100 分為滿分，須經本府評定分數 70 分以上者始為合格；僅有一家時，第二階段之審核以 100 分為滿分，須經本府評定分數 75 分以上為合格。經評定為合格之申請人為初審階段合格申請人。

十二、其他公告事項

- (一) 申請人應提供之一切文件及規劃構想書，所需成本及其他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二) 本案基地範圍內有私有土地(安南區天馬段 645 地號，面積約 3.95 平方公尺，位置詳如附件一)，後續由主辦機關負責私有土地取得價購事宜。
- (三) 本案目前尚未擬定細部計畫，申請人所提規劃構想，後續仍須以本案基地範圍所涉及細部計畫及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分區規定辦理本基地規劃設計，並依據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申請建造執照。
- (四) 本案基地內若於點交時仍有地上物，則後續即按現狀辦理點交，相關地上物民間機構如無使用需求，應與建物管理機關(國產署)確認後續

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臺南市安南區舊中央廣播電臺臺南分臺興建暨營運移轉（BOT）案
政策公告

處分事宜。

(五)本案國有土地須依國有財產法第 47 條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牴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利用作業原則相關規定，且須經財政部核定後方得提供。後續亦應依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第 10 條規定，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參與共同審核作業。

(六)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另行補充公告，並依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玖、主辦機關協助事項

無。

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臺南市安南區舊中央廣播電臺臺南分臺興建暨營運移轉（BOT）案
政策公告

附件一

本案基地範圍及土地清冊



註：實際仍以地籍圖及地籍謄本為主

附圖1本案基地範圍示意圖

附表1土地清冊

編號	座落縣市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面積(m ²)	土地權屬
1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518	2,081.47	中華民國
2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519	10.56	中華民國
3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520	14.09	中華民國
4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526	2.31	中華民國
5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528	2,227.48	中華民國
6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538	244.39	中華民國
7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540	2,818.78	中華民國
8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541	13,318.34	中華民國
9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541-1	100.99	中華民國
10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542	473.05	中華民國
11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543	8,220.02	中華民國
12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544	384.8	中華民國
13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545	1,493.95	中華民國
14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546	262.72	中華民國
15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547	3,916.99	中華民國
16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548	1,048.75	中華民國
17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549	72.58	中華民國
18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550	243.05	中華民國
19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551	4,117.51	中華民國
20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552	191.31	中華民國
21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553	14.85	中華民國
22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554	1,287.29	中華民國
23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555	414.57	中華民國
24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556	2,773.61	中華民國
25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557	593.27	中華民國
26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558	3,896.11	中華民國
27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559	2,192.21	中華民國
28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560	482.3	中華民國
29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561	161.16	中華民國
30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562	6,319.25	中華民國
31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563	403.2	中華民國
32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564	676.23	中華民國
33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565	4911.71	中華民國
34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566	1176.48	中華民國

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臺南市安南區舊中央廣播電臺臺南分臺興建暨營運移轉（BOT）案
政策公告

35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574-1	1101.27	中華民國
36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575	1960	中華民國
37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576	6299.43	中華民國
38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577	423.2	中華民國
39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578	1324.75	中華民國
40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598-1	224.51	中華民國
41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602-1	157.09	中華民國
42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603	1311.29	中華民國
43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604	5624.21	中華民國
44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605	727.73	中華民國
45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606	4748.12	中華民國
46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607	812.73	中華民國
47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608	365.98	中華民國
48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609	3133.85	中華民國
49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613	2812.57	中華民國
50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614	432.47	中華民國
51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615	8038.97	中華民國
52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616	2156.53	中華民國
53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617	3732	中華民國
54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618	642.1	中華民國
55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619	588.78	中華民國
56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620	4091.97	中華民國
57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623	4334.44	中華民國
58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630	462.15	中華民國
59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631	393.21	中華民國
60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638	6318.75	中華民國
61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639	3290.38	中華民國
62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640	3444.98	中華民國
63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641	3559.6	中華民國
64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642	3141.42	中華民國
65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643	714.7	中華民國
66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644	6170.7	中華民國
67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645	3.95	私人
68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646	141.26	中華民國
69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647	1076.02	中華民國
70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648	199.2	中華民國
71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649	186.21	中華民國
72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650	221.92	中華民國

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臺南市安南區舊中央廣播電臺臺南分臺興建暨營運移轉（BOT）案
政策公告

73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651	235.21	中華民國
74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652	127.39	中華民國
75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653	42.53	中華民國
76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654	116.09	中華民國
77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655	236.62	中華民國
78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656	31.52	中華民國
79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657	195.46	中華民國
80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658	211.84	中華民國
81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667	2037.11	中華民國
82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668	2338.31	中華民國
83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669	1905.28	中華民國
84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670	1525.7	中華民國
85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671	415.66	中華民國
86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672	4753.12	中華民國
87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673	2446.31	中華民國
88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674	2195.56	中華民國
89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675	339.93	中華民國
90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676	49.38	中華民國
91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677	8165.43	中華民國
92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678	391	中華民國
93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679	29.58	中華民國
94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680	60.61	中華民國
95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681	408.98	中華民國
96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682	220.23	中華民國
97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683	1536.73	中華民國
98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684	1918.04	中華民國
99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685	240.84	中華民國
100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686	222.01	中華民國
101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687	1961.72	中華民國
102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688	2205.23	中華民國
103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689	232.01	中華民國
104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690	1,019.04	中華民國
105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691	3,102.54	中華民國
106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692	5,064.55	中華民國
107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693	5,663.78	中華民國
108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694	278.8	中華民國
109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695	442.02	中華民國
110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696	1,260.14	中華民國

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臺南市安南區舊中央廣播電臺臺南分臺興建暨營運移轉（BOT）案
政策公告

111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697	260.49	中華民國
112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698	5,148.28	中華民國
113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699	1,301.21	中華民國
114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700	5,605.54	中華民國
115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701	1,133.39	中華民國
116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702	1,419.60	中華民國
117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703	842.53	中華民國
118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704	369.24	中華民國
119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705	760	中華民國
120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706	88.74	中華民國
121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707	173.02	中華民國
122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708	111.28	中華民國
123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709	475.66	中華民國
124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710	4,223.46	中華民國
125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711	1,285.83	中華民國
126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712	2,703.92	中華民國
127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713	1,383.73	中華民國
128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714	94.33	中華民國
129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715	224.75	中華民國
130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718	53.17	中華民國
131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719	1,434.37	中華民國
132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720	438.36	中華民國
133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721	4.04	中華民國
134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724	5.53	中華民國
135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724-1	3.72	中華民國
136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725	1,920.81	中華民國
137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726	57.64	中華民國
138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727	3,563.70	中華民國
139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727-1	2.04	中華民國
140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728	296.17	中華民國
141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729	3,681.12	中華民國
142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730	2,779.90	中華民國
143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731	42.8	中華民國
144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732	0.03	中華民國
145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733	0.45	中華民國
146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734	5.77	中華民國
147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735	433.23	中華民國
148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736	42.83	中華民國

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臺南市安南區舊中央廣播電臺臺南分臺興建暨營運移轉（BOT）案
政策公告

149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737	12.71	中華民國
150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738	470.56	中華民國
151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739	1,075.73	中華民國
152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740	114.71	中華民國
153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741	2,769.19	中華民國
154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742	424.79	中華民國
155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743	918.15	中華民國
156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744	461.61	中華民國
157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745	106.42	中華民國
158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746	366.72	中華民國
159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747	3,488.47	中華民國
160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748	184.01	中華民國
161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749	1,901.53	中華民國
162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750	5,367.15	中華民國
163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751	576.14	中華民國
164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752	12.7	中華民國
165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753	38.32	中華民國
166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754	4,880.35	中華民國
167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755	3,324.66	中華民國
168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756	131.4	中華民國
169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757	112.55	中華民國
170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758	4,991.11	中華民國
171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759	2,596.26	中華民國
172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760	427.09	中華民國
173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761	1,771.31	中華民國
174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762	2,793.96	中華民國
175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763	3.37	中華民國
176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764	50.03	中華民國
177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765	2.11	中華民國
178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766	10.07	中華民國
179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767	69.32	中華民國
180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768	13.17	中華民國
181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771	59.87	中華民國
182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772	21.7	中華民國
183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773	55.7	中華民國
184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774	33.64	中華民國
185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777	57.1	中華民國
186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778	2,909.46	中華民國

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臺南市安南區舊中央廣播電臺臺南分臺興建暨營運移轉（BOT）案
政策公告

187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779	313.05	中華民國
188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853	113.43	中華民國
189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854	18.15	中華民國
190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855	3.06	中華民國
191	臺南市	安南區	天馬段	857	7.28	中華民國
總計					289,968.91	

附件二

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自主檢核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資格文件首頁）

申請人：_____

類別	檢附文件	份數	申請人自行檢核勾稽
單一申請人	1. 資格證明文件	乙份	
	2.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乙份	
		乙份	

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臺南市安南區舊中央廣播電臺臺南分臺興建暨營運移轉 (BOT) 案
政策公告

		大喪失債信之情事，並提出無退票記錄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本案政策公告日以後）。		
		(3)營業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得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本案政策公告截止日前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	乙份	
		(4)政策公告截止日前最近 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	乙份	
		3.駐外單位認證文件	乙份	
		4.投資申請書	乙份	
		5.申請切結書	乙份	
		6.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乙份	
		7.代理人委任書	乙份	
		8.中文翻譯切結書(若無則免附)	乙份	
		9.協力廠商意願書(若無則免附)	乙份	
企業聯盟申請人	1. 各成員之證明文件	(1)設立登記文件： A.成員為公司者，須提出至申請截止日前 90 日內經我國經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設立登記表或（變更）登記事項表（卡）影本乙份，內容與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網站內容一致。 B.成員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者，須提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書、立案證明、法人登記證書、捐助章程及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以上文件如有變更登記者，以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以及本案申請文件業經董事（理事）會會議同意之董事（理事）會議紀錄影本。 C.成員為外國公司者，須提出得證明公司合法組織存續營業之任何文書，例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營業執照影本、其他特許執照影本、主管官署證明函。 (2)檢視申請人之設立登記事項影本是否符合本案政策公告財務能力規定。 A.申請人為企業聯盟者，其指定授權代表法人為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依我國公司法經認許並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其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 億元。 B.申請人為企業聯盟者，其指定授權代表法人為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其財產總額或捐助基金總額應在 1 億元以上。 C.企業聯盟各成員，最近 2 年之淨值不得為負值(如成立未滿 1 年，則提相當之證明文件)。提相當之證明文件)。	乙份	
		2. 各成員	(1)最近 3 年(公司成立未滿 3 年者，則為成立後所	乙份

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臺南市安南區舊中央廣播電臺臺南分臺興建暨營運移轉（BOT）案
政策公告

員之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有年度；法人設立未滿3年者，應提供該法人設立後迄今各年度)經合格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書，應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與附註或附表（以無保留意見或修正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為限）。		
	(2)最近3年(公司成立未滿3年者，則為成立後所有年度；法人設立未滿3年者，應提供該法人設立後迄今各年度)無退票或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並提出無退票記錄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本案政策公告日以後）。	乙份	
	(3)營業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得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本案政策公告截止日前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	乙份	
	(4)政策公告截止日前最近3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	乙份	
	(5)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於申請文件敘明其情形，並應出具免繳稅聲明。	乙份	
	3.駐外單位認證文件	乙份	
	4.投資申請書	乙份	
	5.申請切結書	乙份	
	6.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乙份	
	7.企業聯盟協議書	乙份	
	8.企業聯盟代表授權書	乙份	
9.代理人委任書	乙份		
10.中文翻譯切結書(若無則免附)	乙份		
11.協力廠商意願書(若無則免附)	乙份		
規劃構想書	乙式20份		

投資申請書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主旨：為申請「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臺南市安南區舊中央廣播電臺臺南分臺興建暨營運移轉（BOT）案」，檢送本投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公告之「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臺南市安南區舊中央廣播電臺臺南分臺興建暨營運移轉（BOT）案」政策公告（簡稱政策公告文件，包括其補充文件，下同）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政策公告文件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政策公告文件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及履行政策公告文件及本投資申請書內所記載申請人應對貴府之義務。
- 三、本申請人茲無條件同意，貴府按公告評定方法評定本申請人合格通過與否。為評估申請人之資格及能力，貴府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財務、技術能力與其他相關資料。
- 四、本申請人同意對政策公告文件之任何疑義以貴府之解釋為準，申請人對政策公告文件之任何誤解及因誤解造成之任何失權或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五、除政策公告文件另有規定外，本申請人同意對本投資申請書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補正、補件或為其他變更行為。

申請人（以單一申請人方式申請時）

公司/法人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免填）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代理人： (印鑑)

附件四

申請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_____（即申請人）參加臺南市政府（下稱主辦機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臺南市安南區舊中央廣播電臺臺南分臺興建暨營運移轉（BOT）案」（下稱「本案」），除願遵守各項規定，並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聲明下列事項：

- 一、 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或不實情事，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 二、 具切結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內容並未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主辦機關若因具切結人所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仲裁或其他爭議，或因具切結人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以致造成主辦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案之推動，具切結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主辦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
- 三、 具切結書人所提送之規劃構想書各項內容及構想之智慧財產權無償授權主辦機關，主辦機關有權因本案業務需要使用或轉授權他人使用該等資料及構想之權利。
- 四、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遵辦理，願依規定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臺南市政府

具結人（單一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各成員）

公司/法人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法人地址：

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臺南市安南區舊中央廣播電臺臺南分臺興建暨營運移轉（BOT）案
政策公告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免填）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如為企業聯盟，其各組成員應各自填寫切結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茲依照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之政策公告，參加「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臺南市安南區舊中央廣播電臺臺南分臺興建暨營運移轉（BOT）案」(以下簡稱本案)，除願遵守各項申請作業之規定，且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所提送書表文件之記載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立切結書人自行負責。
- 二、立切結書人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之內容，絕無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因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時，主辦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所支出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仲裁或相關協調、和解費用及律師酬金)均由立切結書人負責賠償。如主辦機關因此類爭訟事件延滯本案之推動，立切結書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主辦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遵辦理，願依規定負完全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臺南市政府 臺照

立切結書人：(簽章)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負責人(法定代理人)：(簽章)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碼)

聯絡人：

公司/法人電話號碼：

公司/法人傳真號碼：

(若申請人為企業聯盟者，其成員應各自填具智慧財產權切結書，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企業聯盟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企業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名稱）_____ 共同組成（企業聯盟申請人名稱）_____（以下簡稱「本企業聯盟」），為共同合作申請參與臺南市政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臺南市安南區舊中央廣播電臺臺南分臺興建暨營運移轉（BOT）案」（以下簡稱「本案」），茲願意於本企業聯盟通過本案初步審核階段後，依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提出相關規劃申請文件，如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後，籌組民間機構，辦理後續籌辦、興建、營運等相關工作，共同協議之內容如下：

一、各立協議書人之義務：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但須包括各立協議書人應認股比例）

二、各立協議書人之權利：

（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三、本協議書內容之變更：

立協議書人茲同意本協議書之內容，非經臺南市政府同意不得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本企業聯盟成員之變更、或本企業聯盟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要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參與本案者）否則本企業聯盟即喪失投資申請人之資格。

四、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

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自本協議書簽訂日起，至本案完成投資契約簽訂為止。

立協議書人（企業聯盟申請人各組成員）

1. 公司/法人名稱：_____（印鑑）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負責人：_____（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免填）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2. 公司/法人名稱：_____（印鑑）

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臺南市安南區舊中央廣播電臺臺南分臺興建暨營運移轉（BOT）案
政策公告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免填）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3. 公司/法人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免填）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備註：

一、本協議書表內企業聯盟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製作填載。

二、本協議書所列項目，為「政策公告文件」所規定之必要記載項目，請依規定覈實議定。

三、企業聯盟如有其他協議，請覈實填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企業聯盟代表授權書

(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 一、(授權人名稱)，係依_____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法人，設址於_____，為共同合作申請參與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臺南市安南區舊中央廣播電臺臺南分臺興建暨營運及移轉(BOT)案」(以下簡稱「本案」)之審核，特指定_____(被授權人名稱)為本案之全權代表人，其就本案有代表(企業聯盟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本企業聯盟」)處理本案各階段申請、甄審、議約及與本案有關之一切事宜。
- 二、本企業聯盟授權書之授權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主辦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主辦機關。
- 三、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生效。

此 致

臺南市政府

授權人(企業聯盟各組成員)

公司/法人名稱：(印鑑)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免填)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被授權人

授權代表法人：(印鑑)
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備註：

- 一、企業聯盟之所有組成員應各自填寫授權書，並指定同一授權代表公司。
- 二、簽立本授權書如為本國公司/法人，應加蓋申請人(及成員)單位及負責人印鑑章，如為外國公司，應經該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之認證。
- 三、本企業聯盟授權書內容不得變更修改，否則視為不合格文件。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八

代理人委任書

一、(單一申請人或企業聯盟授權代表公司/法人之名稱) (以下簡稱「本公司/法人」),係依_____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法人,設址於_____ ,為申請參與「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臺南市安南區舊中央廣播電臺臺南分臺興建暨營運及移轉(BOT)案」(以下簡稱「本案」),特指定_____ (受委任人姓名)為本案之全權代理人,其就本案有代表本公司/法人處理以下各項事務之權限:

- 1.代理遞送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 2.代理收受、簽發各項通知文件。
- 3.代理收受主辦機關返還之保證金。
- 4.出席簡報及審核相關會議。
- 5.其他委任事項。

二、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主辦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主辦機關。

三、本委任書自簽發之日生效。

委任人(單一申請人或企業聯盟授權代表之名稱)

公司/法人名稱:

(印鑑)

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負責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受任人

代理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傳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簽立本委任書之公司/法人,應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

附件九

中文翻譯切結書（若無翻譯文件者免填）

立切結書人_____承諾所提送書件中之中文翻譯均與原文書件內容相符，如有不實，致生審核作業有所違誤，概由立切結書人負責，並賠償主辦機關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臺南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章)(若為企業聯盟為企業聯盟授權代表法人)

名稱： (簽章)

負責人(法定代理人)： (簽章)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

協力廠商意願書（無者免填）

_____願意於 貴公司/法人獲選為「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臺南市安南區舊中央廣播電臺臺南分臺興建暨營運及移轉(BOT)案」(以下簡稱本案)最優申請人後，接受 貴公司/法人之委託，作為 貴公司/法人_____ (工作項目)之協力廠商，特立此書。

此 致

_____公司/法人（若為企業聯盟則為企業聯盟授權代表法人）

立意願書人(簽章)：

名稱： (簽章)

負責人(法定代理人)： (簽章)

職 銜：

戶籍地址：(負責人為外國人者為在臺居住地址)

身份證統一編號：(負責人為外國人者填外國護照號碼)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